

附件 1

2025 年度北京市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申请须知

为做好 2025 年度北京市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重点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青年重点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一）申请人的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年龄未满 43 周岁，即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3. 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工作经历；
4. 具有国际合作研究经历或曾在国（境）外连续工作、学习、进修 12 个月（含）以上；
5. 不存在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者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被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技项目的情形；
6. 得到两名推荐人的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实验室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科技领军企

业负责人以及具备同等科研水平的领域专家可以作为推荐人。每名推荐人推荐的青年重点项目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项。

推荐信应有推荐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对于推荐信未包含推荐要点或未履行签字盖章手续的，市基金将不予受理项目申请。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应上传推荐信的电子版（PDF文件）。

项目申请人一般需有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为依托单位。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该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二）申请人管理规定

1.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重点项目：

（1）教育部长江学者；

（2）北京学者计划、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入选者及首都地区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获得者；

（3）国家或北京市其他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

（4）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课题）的；

（5）负责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在研项目（课题）的。

2. 项目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 1 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3. 项目组成员参加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合计不得超过 3 项。

注：在研项目（课题）指在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实施期未滿的项目、课题。参加的项目（课题）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课题）成员申请的项目（课题）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成员实施的在研项目（课题）。

4. 国际合作及研究团队事项

（1）国际合作

申请人应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与国（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知名企业开展合作研究，吸引国（境）外杰出科技人才来京从事研究工作。

（2）研究团队

研究团队的研究骨干应包括国（境）外合作者，不超过 5 人，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参与项目研究，但不作为研究骨干。

（三）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二、依托单位事项

1.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项目申请须知等要求，组织开展市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含研究团队）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书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

4. 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突出学术贡献、技术突破以及学术影响力提升等。

5. 项目成员的简历应填写近 5 年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6. 研究团队中的国（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国（境）外合作者不超过 2 人。

7. 合作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

8. 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严格执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

则，并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9. 申请人可以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通讯评审专家时参考。

四、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避免以下问题：

1. 项目（课题）成员关键信息错误，如身份证号等；
2. 合作单位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
3. 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如项目（课题）成员超项等；
4. 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